

專案質詢

8-4-15-063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農糧署已將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糧商執照予以撤銷，但該公司竟還有山水米之名等八張執照可以營運，此外亦只須一年該公司即可重新運作，足見現行法制缺漏。爰此，為有效懲罰不肖糧商並保障消費者應有權益，相關部會應儘速進行法制調適作業，以為因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糧署雖然已經依法廢止「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的違規小包裝米包袋上標示產製單位第 0500274 號糧商登記，但經查該公司尚還有山水米之名等八張執照。
- 二、經查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「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」予以處理，但該公司仍有八張執照，足見該法缺漏。